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文昌街税务
所

催 告 书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蓟税文强催〔2026〕150号

天津拾亿食品店(个人独资):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225MAD99JBA1J)

本机关于2026年5月27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蓟税文通〔2026〕28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限期通过三方协议缴款等方式缴纳税款所属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伍拾(¥:150)元,税款所属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伍拾(¥:150)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迟佳傲

联系电话：29030264

地址：蓟州区税务局文昌街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迟佳傲，柴陈娜（120000250406、120000250404）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